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非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包括以下二項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：(一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給付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；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參照）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甲○40,000元；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參照）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